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36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衡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彭富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（債權人所提出之借款契約書未載有債務人之姓名及簽章）。

二、請提出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（如：加速條款）。

三、請提出債務人未依約履行之證明文件（如：歷次還款明細）。

四、請提出書面定期限催告之證明文件（如：存證信函及回執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